

附表一

## 全國農業金庫增設國內分行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 旨：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分行，  
請 查照。

一、預定增設國內分行名稱及地點	
二、申請前一年底自有資本於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未攤銷損失後之資本適足率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	
四、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五、申請前二年度稅前淨值報酬率及其平均數	
六、申請前一年度決算後損益及累積盈虧情形	
七、最近一年內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中央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違法情事及其具體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日期及文號	
八、最近一年內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經判處罪刑確定之情事	
九、最近一年內舞弊案及其陳報情形	
十、申請前一年底經中央主管機關、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之缺失，尚未改善之情事	
十一、最近一年內未注意安全維護致生重大危安事故之情事	
十二、檢附文件名稱及其內容	<p>(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機構之發展沿革。</li> <li>2、財務業務狀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業務健全性（含最近三年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li> <li>(2)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能力；指董事會、監察人會運作之健全性及內部控制（含最近三年風險管理及關係人交易情形等）。</li> <li>(3)公益及服務貢獻度（含辦理公益慈善、金融教育、金融犯罪防制、協助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等情形）。</li> <li>(4)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li> </ol> </li> <li>3、增設分行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li> </ol>

